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金訴字第795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方譽綦

選任辯護人 唐德華律師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前經辯論終結，茲因本案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再開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刑事第十五庭 法 官 鄭琬薇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邱瀚群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